

115年環安衛內部稽核作業時程說明 暨各單位窗口訓練作業

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

- 化學廢液
- 生物醫療廢棄物(含滅菌後之P2實驗室廢棄物)



化學廢液 - 管理

➤ 廢液桶領取單位:環安中心

- 材質為HDPE
- 桶蓋附油封環
- 容積為20公升之方型容器



➤ 廢液桶下方放置:防漏盛盤

- 材質與尺寸法令並無規定
- 應為耐腐蝕材質，可供承接之容器例如：不鏽鋼鋼盤



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

- 垃圾袋顏色:白
- 領取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 袋標示「本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及有害物質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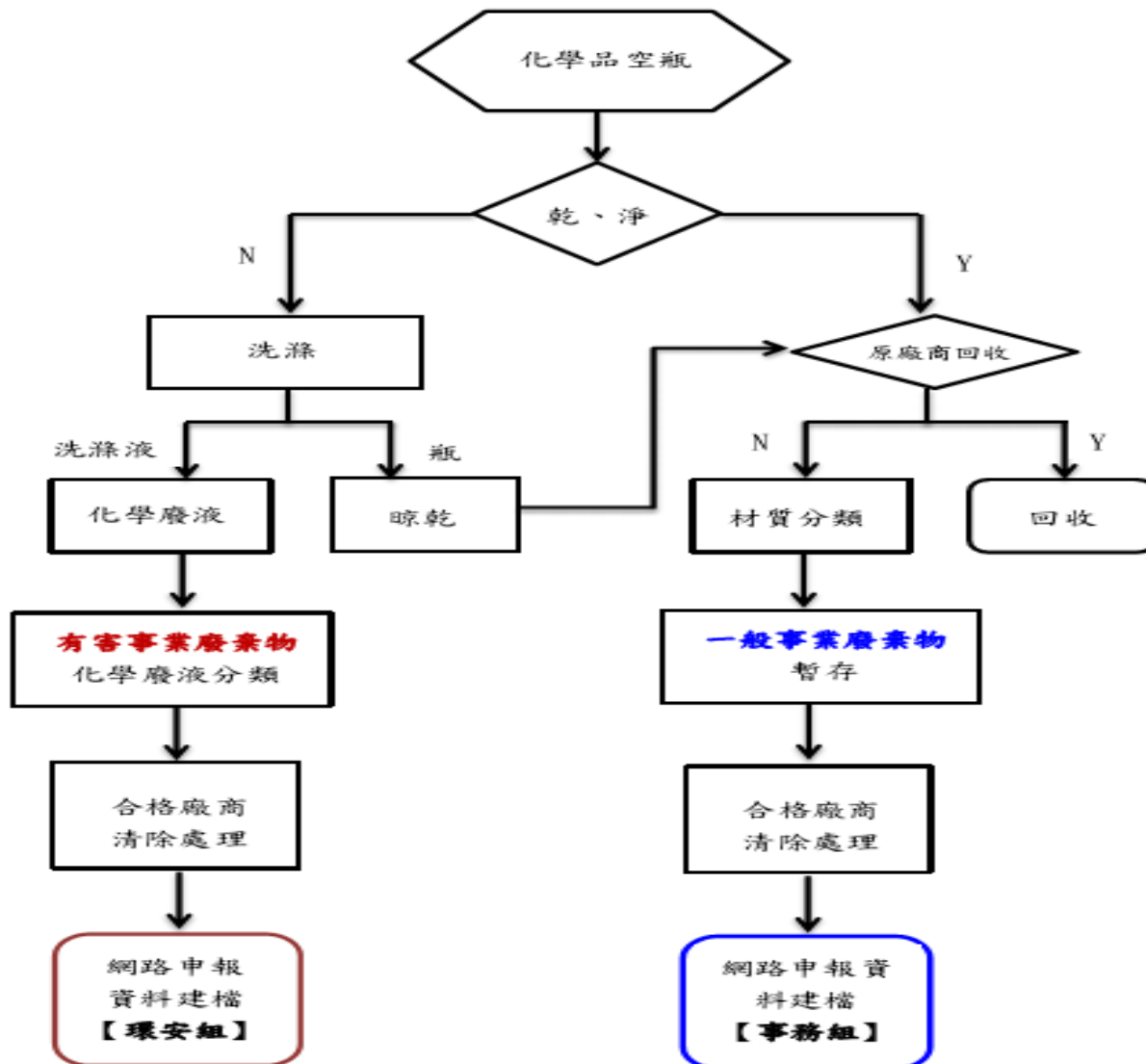
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

- 垃圾袋顏色:紅
- 領取單位:環安中心
- 袋印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 (其他收集容器亦須貼示)
- 應蓋上桶蓋，預防生物病原體危害。
- 當日實驗後，請放入低溫冷藏



宣導

化學品空瓶處理流程



宣導

化學空瓶回收之要求

化學品空瓶回收：

廠商〈供應商〉回收空瓶之要求：

1. 廠商僅回收自家販售之化學品空瓶
2. 回收時，須為乾淨無化學品殘留之空瓶
3. 廠商送貨時一併處理，不另外安排回收時間

公司名稱	空瓶回收意願	連絡電話
股份有限公司	✓	111
股份有限公司	✓	0611
學股份有限公司	✓	3111
有限公司	✓	3336
有限公司	✗	2331
有限公司	✓	067
有限公司	✓	7540
有限公司	✓ (不收毒化物空瓶)	450
有限公司	✓	509
物科技股份有限	✓	7677



一般事業廢棄物暫存區



分類、暫存區

安衛危害鑑別評估應何時檢視？

依據：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管理辦法

第五條 安衛危害鑑別評估**定期**更新方式如下：

一、定期檢討鑑別作業之維持更新應每年實施一次。

二、更新時機訂在每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前，各單位針對當年度之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評估表重新確認並鑑別評分。

三、定期更新評分時，對已獲得改善的重大衝擊項目應重新評分，依實際情形降低其重大性。

四、全校各單位進行鑑別作業時，須將規劃中、新設置、修正的活動、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因素考慮在內。

五、環安處彙整全校各單位重新鑑別評分結果，及訂定年度本校重大方案管理項目，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第六條 安衛危害鑑別評估**不定期**增訂及修訂時機如下：

一、法令規章標準及學校重大政策有所變更時。

二、新材料導入或新設備導入或新製程導入或產品開發或作業程序變更前。

三、巡檢/巡視/走動管理發現問題時。

四、定期之監督與量測結果。

五、意外事故發生。

六、現場操作異常。

七、機械設備檢查保養時，發現之危害。

消防栓 & 滅火器 (營繕組)



滅火器 操作要領:
拉、拉、壓



消防栓 操作要領:
按、開、拿、拉、轉

用電安全：延長線之使用

電源延長線選用 及 使用注意事項

- 電源開關(或附reset)與過負載保護功能



- 插座需有三孔接地型



- 有標準檢驗局合格(CNS)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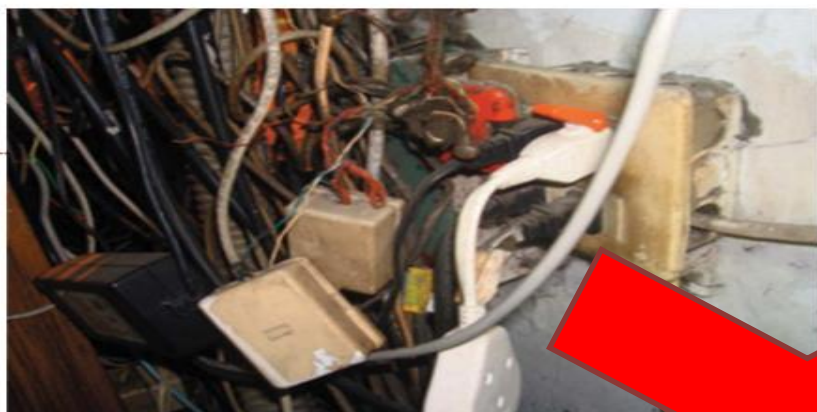


使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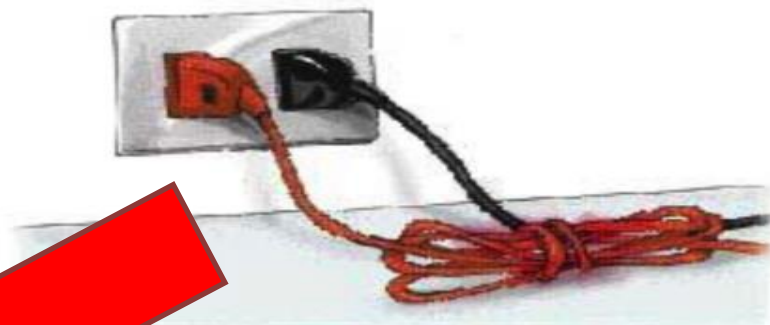
- 使用電壓110伏特
- 固定於牆壁或桌上
- 插座避免向上
- 勿超過額定電流 (W/V)
- 勿橫置走道
- 勿壓在物品下方
- 不可綑綁
- 避免串接

用電安全：延長線之使用

各單位確實檢查責任區內所有電器設備插座是否積污、受潮、綑綁、擠壓等情形,並予以清理排除,避免電線走火事件



過度負載



延長線捆綁



延長線擠壓造成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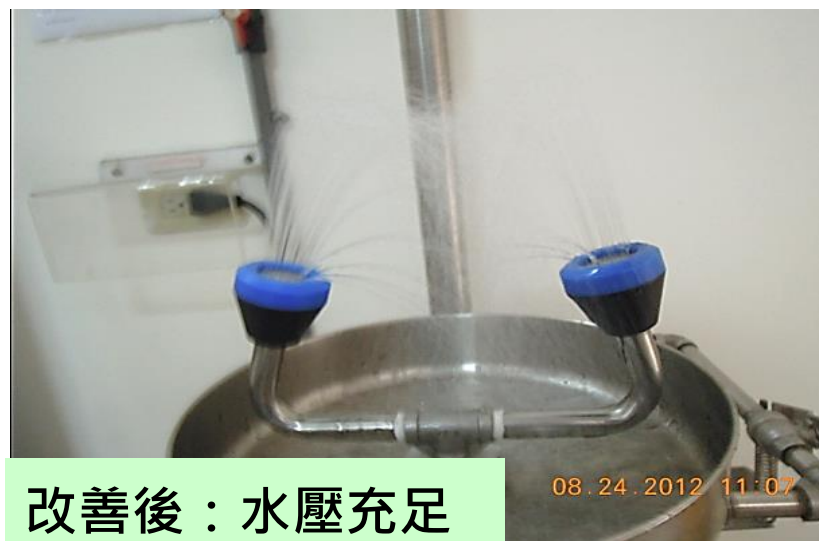


受潮積污導電



你家的插頭該清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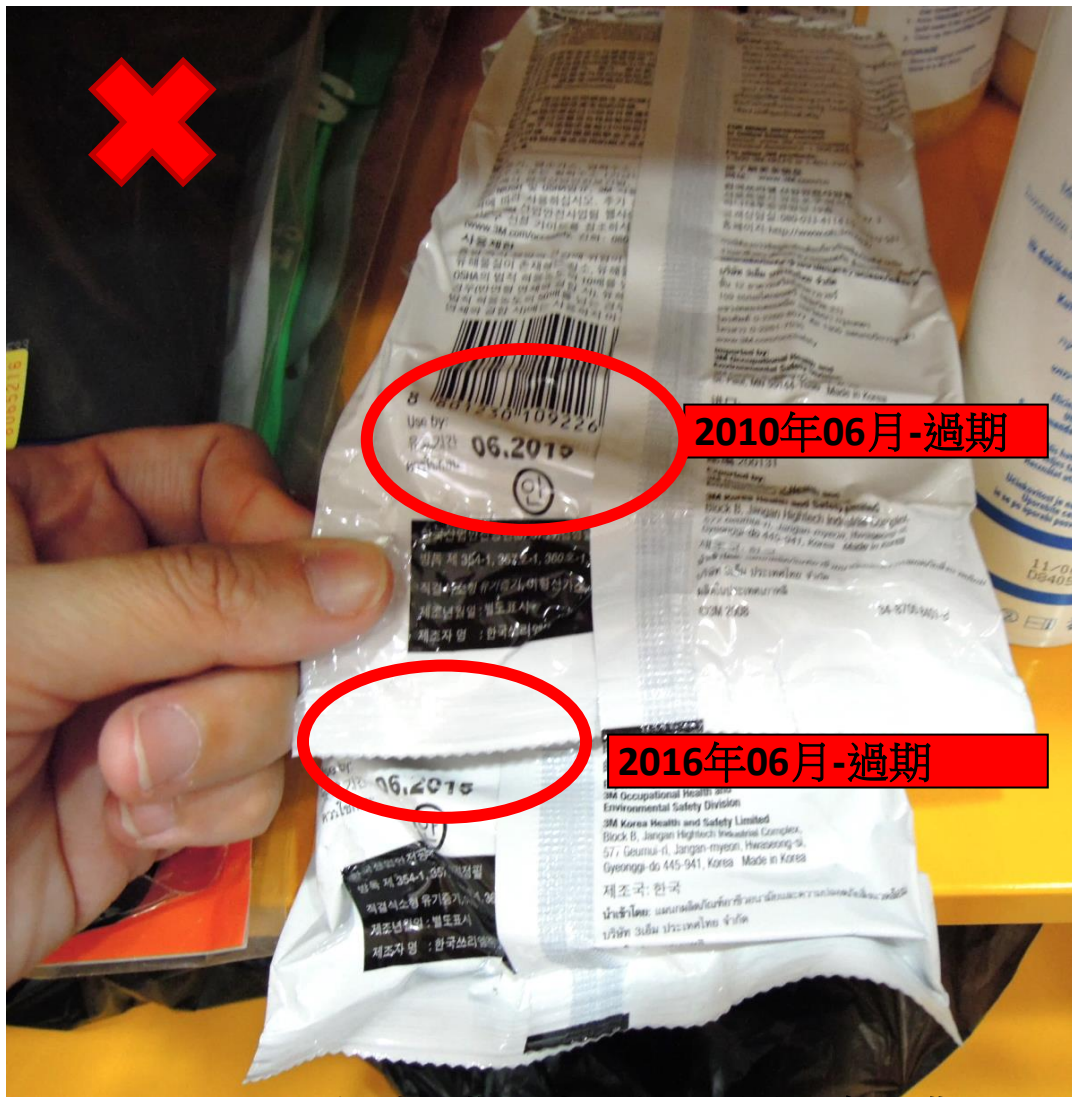
緊急沖淋設備功能檢測



常見缺失: 障礙物



常見缺失 - 物品過期



瀉毒罐 (有機+酸性氣體)



容器檢驗-鋼瓶(合格識別環)

- 位置
 - 鋼瓶閥與鋼瓶洞身之間



高壓鋼瓶-合格環判定



合格氣體鋼瓶之辨識 (含使用時間及成分標示)



瓶頭：
每三年做水壓測試，
並套上合格使用期
限之水壓測試識別
環，六種顏色(綠、
紫、紅、藍、白、
黃)循環使用



水壓識別環六種顏色循環使用



2018年為藍色、2019年為白
色、2020年為綠色...
其餘皆可能不符合規定

常見缺失 - 物品數量符合??



化學應變器材櫃



MICROGARD
C級防護衣



化學吸收系列



測試紙



工安櫃



化學護目鏡

護目鏡



填縫劑



中和除污劑



中和固化劑



防護面具



化學手套



安全靴



廢棄物處理袋

實驗室人員操作守則

依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一)、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 1、實驗室內禁止跑步嬉鬧、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
- 2、實驗室所有主要通道與出口均不應被任何物品阻礙。
- 3、實驗室應保持清潔，務求化學品、儀器各得其所。
- 4、實驗室門上應有玻璃窗，且不應被遮住，以求實驗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搶救。
- 5、實驗室應有適當的照明及嚴禁抽煙。
- 6、**食物不得與化學品、試藥貯存於相同冰箱或冷藏室。**
- 7、儀器應**固定**安置以防震動。
- 8、所有之化學品容器及鋼瓶應貼**標示圖式**，註明品名及配製日期。
- 9、操作實驗時穿著**實驗衣**及適當之**安全防護**用具，**不可穿著涼鞋、拖鞋或短褲。**
- 10、設備、儀器於使用前應先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 11、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
- 12、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操作危險實驗，應有現場監督人員，以防發生緊急事故能於第一時間呼救並搶救人員減少災損。
- 13、操作危險實驗時應於門口懸掛警示牌，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14、被化學品噴濺時，應立即用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以上，並送醫治療。
- 15、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實驗產出之**廢液應依規定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倒入水槽。**
- 16、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等是否關閉，不必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以策安全。

化學品貯存

依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實驗室使用化學品原則，宜以統一集中保管分類使用，並注意依各種化學品之特性，加以安全考量設置化學品櫃或化學品室，且應符合下列各項：

- 1、抽、排氣通風良好。
- 2、易燃物品需防爆型。
- 3、消防感知自動滅火裝置。
- 4、分類並應考量防震及固定良好。
- 5、易燃、易爆、劇毒物應為隔離專用之貯存場所。
- 6、毒性化學物質(如標示、偵測、警報等)依毒管法規定管理。

化學品櫃宜固定牆壁，並選擇避免直射日光，通風良好的位置。不使用時宜上鎖。應裝框檔，以免振動時容器滑落。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職責

依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一)、管理工作場所一切安全衛生事項。
- (二)、督導工作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四)、督導工作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負責消除該工作場所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與執行改善。
- (六)、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七)、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工作人員確實配戴**。
- (八)、當該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相關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九)、必要時，**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十)、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十一)、經常**注意該工作場所工作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二)、經常注意該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情形。
- (十三)、**擬訂該工作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
- (十四)、**對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視場所特性，訂定訓練計畫，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資料留存備查**。
- (十五)、所提供操作或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 (十六)、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人員及學生免於因工作或學習致發生災害。
- (十七)、執行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實驗場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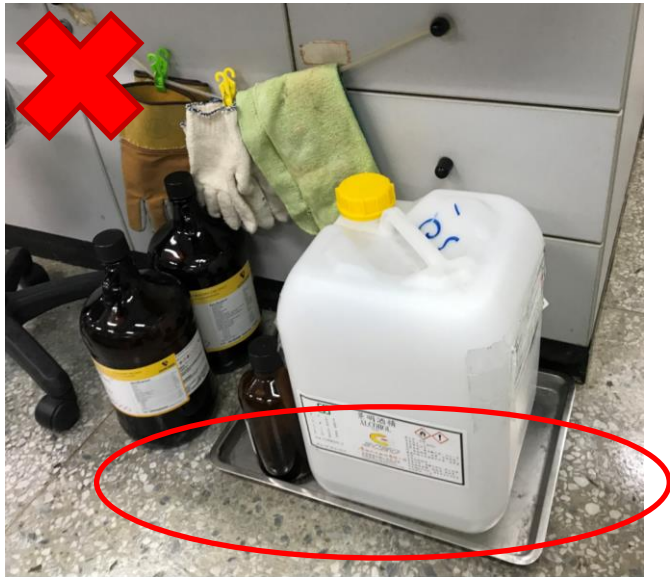


正確：

1. 手套
2. 護目鏡
3. 口罩
4. 實驗衣
5. 化學排煙櫃拉至適當處
6. 長髮綁起來



化學廢液盛盤



三、防止洩漏裝置

1. 實驗廢液之貯存容器需置於不銹鋼盛盤內
 2. 腐蝕性廢液應放置於塑膠盛盤中
- 【註】盛盤容積必須為廢液貯存容器之1.1倍



化學品管理

- 依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 Harmonized System:GHS) ，更新化學品標示
- 安全資料表(SDS)三年更新
- 推動化學品相容性，分類儲存



安全資料表



GHS標示



化學品分類儲存



危害性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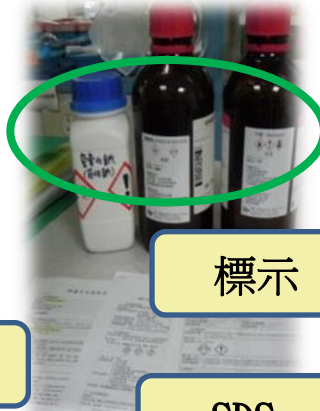
危害清單抽查



貯存



上鎖管制



標示

SDS



優良實驗室-
初查“零”缺失



000老師實驗室



000老師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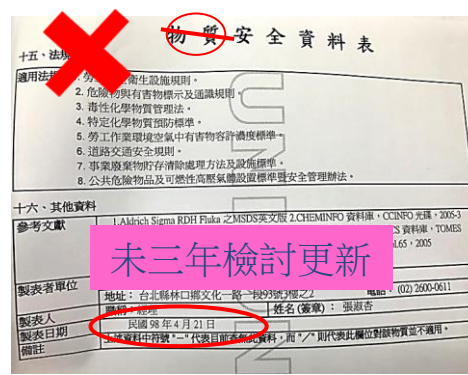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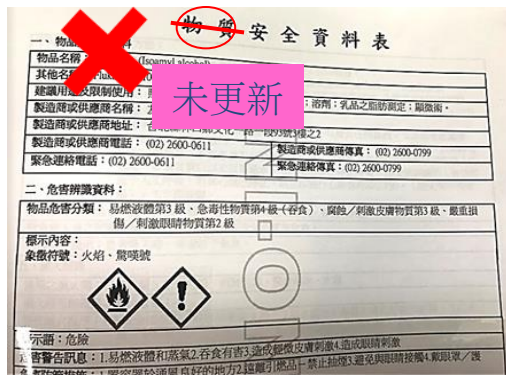
化學品安全資料表維護

■事件經過：

11月23日(四)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派員到本校隨機抽查實驗室，經檢查○○系實驗室後發現兩項缺失：

1. 安全資料表(SDS)過期未更新。
2. 安全資料表只有英文版本而沒有中文版本。

限期改善1個月，複查未通過，罰3萬~30萬元罰鍰。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SDS(1)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17條:
 - 僱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
 -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五。
 -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
 -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化學品名稱、濃度、CAS No.、安全資料表索引碼、供應者公司/電話/地址、使用地點/平均量/最大量/使用者、儲存地點/平均量/最大量、製單日期

附表五：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SDS(2)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12條:

-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15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 前項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SIGMA-ALDRICH
SAFETY DATA SHEET
Revision (EC) No. 1907/2006
Revision Date 03.08.2018
Print Date 20.10.2018
GHS DATA - NO OEL DATA

未以中文為主

SECTION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mixture and of the company

1.1 Product identifiers
Product name : 2-Propanol

Product Number : 19516
Brand : Sigma
Index-No. : 603-117-00-0
REACH No. : 01-2119457558-25-X000
CAS-No. : 67-49-0

1.2 Relevant identified uses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and uses advised against
Identified uses : Laboratory chemicals, Manufacture of substances

1.3 Details of the supplier of the safety data sheet
Company : Sigma-Aldrich Chemie GmbH
Redstrasse 2
D-48665 STEINHEIM
+49 49 4513 1444

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產品資料

物品名稱：異丙醇 (Isopropanol)
其他：CAS No. 69-11-1, 5910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照...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台北縣林口鄉文化一路一段99號3樓之2
製造商或供應商電話：(02) 2600-0611
製造商或供應商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02) 2600-0611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0799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3級、急性毒物第4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

示語：危險

警告訊息：1. 易燃液體和蒸氣2. 吞食有害3.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4. 造成眼睛刺激

物質安全資料表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4. 特定化學物質預防標準。
5.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毒物容許濃度標準。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7.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Aldrich Sigma RDH Fluka 之 MSDS 英文版
2.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3. HAZARTEXT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5. CUSON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6. ChemWatch 資料庫

製表日期：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製表人：經理
姓名(簽章)：張淑芬

備註：上造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正確的~安全資料表SDS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異丙醇 (Isopropanol)	
其他名稱：Sigma-Aldrich 563935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實驗用試劑、物質製造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02) 2600-0611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0799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A級 2.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3.易燃液體第2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2.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3.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中文為主

安全資料表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4.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7.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8.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9.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10.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11.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Sigma-Aldrich 之SDS英文版 (Version 4.4 Revision Date 30.06.2017)。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張淑杏
製表日期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107年度 大專校院違反「職安法之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處分字號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 自然人姓名	違法法規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勞職授字第1070203391號	明新科技大學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對於運作 優先管理化學品 未將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勞職授字第10702033911號	明新科技大學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1條第1項	使勞工於藥品室處置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未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 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勞職授字第1060202918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使勞工使用甲醛(屬 優先管理化學品 ; 致癌物質第1级), 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勞職授字第1060202280號	國立交通大學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屬 優先管理化學品 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指定之化學品, 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類事業(員工達300人以上)違反時，裁罰金額為**最低罰鍰金額2倍**。
- 優先管理化學品-最低罰鍰(6萬)
- 化學品分級管理-最低罰款(6萬)
- 管制性化學品-最低罰款(40萬)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02-89956700#209
電子信箱：carol415@osha.gov.tw



受文者：國立 [] 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勞職檢字第10702059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罰鍰繳費單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屬實，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並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持附件行政罰鍰繳費單，向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國立 [] 大學

統一編號：[]

事業主地址：[]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

(一)受處分人位於 [] 之勞工工作場所使用、處置苯胺、鉻酸鉛、鉻酸鉀及四氯乙烯等化學品(分別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第1目規定之化學品)，惟未將相關資料報請中央

列印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9日

勞動部



行政罰鍰繳費單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005015****
行政處分書文號：勞職檢字第1070205907號	銷帳編號：51757810800043
承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署	處分書序號：A10800043
依據法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罰鍰金額：60,000 元 應繳金額：60,000 元
繳費方式	
1. 臺灣銀行代收：持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新莊分行繳款，無需負擔手續費；至其他分行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 2. 郵局代收：持本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手續費每筆15元由繳款人負擔。 3. 農漁會代收：持本繳費單至農漁會繳款，手續費每筆8元由繳款人負擔。 4. 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選擇繳費功能，轉入銀行：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51757810800043，轉入金額：60,000，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5. 跨行匯款：至臺灣銀行以外銀行繳款者，填寫跨行匯款單(匯款金額應與罰鍰金額相同)，匯入銀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匯款帳號：51757810800043，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注意事項	
1. 繳費期限：請於行政處分書送到後30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者，將移送行政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 2. 為保障您的權益，本聯請妥為保存至少5年，以便日後查考。如有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心，電話：(02)89956700分機210，承辦人：陳昱如。 3. 本繳費單僅作單次繳款使用，請勿重複持單繳款。	
收訖戳印	

優先管理化學品 未申報，裁罰6萬元行政罰鍰，並公布負責人(校長)姓名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1080005944

檔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承辦人：陳昱如
電話：02-89956700#209

電子信箱：carol415@osha.gov.tw

受文者：國立 [redacted] 大學(代表人： [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1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罰鍰繳費單、行政院環保署函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 [redacted])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屬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4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持附件行政罰鍰繳費單，向金融機構、銀行各營業單位經辦行繳納，請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國立 [redacted] 大學

統一編號： [redacted]

事業主地址 [redacted]

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 [redacted]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

(一)受處分人位於 [redacted] 之勞工工作場所於98年期間購置 [redacted] 聯苯胺，屬於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化學品，並於106年6月27日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 [redacted]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核可文件號碼：036-17-J0006，毒性化學物質聯苯胺運作行為：使用、貯存)。受處分人有運作聯苯胺之事實，惟未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違反管制性化學品之

列印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勞動部



行政罰鍰繳費單

受處分人：國立 [redacted] 大學	統一編號：005015****
行政處分書文號：勞職授字第1080201124號	銷帳編號：51755210800904
承辦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署	處分書序號：A10800904
依據法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罰鍰金額：400,000 元 應繳金額：400,000 元
繳費方式	
收訖戳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銀行代收：持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新莊分行繳款，無需負擔手續費；至其他分行繳款，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 郵局代收：持本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手續費每筆15元由繳款人負擔。 農漁會代收：持本繳費單至農漁會繳款，手續費每筆8元由繳款人負擔。 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選擇繳費功能，轉入銀行：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51755210800904，轉入金額：400,000，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跨行匯款：至臺灣銀行以外銀行繳款者，填寫跨行匯款單(匯款金額應與罰鍰金額相同)，匯入銀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匯款帳號：51755210800904，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期限：請於行政裁處書文到後30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者，將移送行政執行，所需執行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 為保障您的權益，本聯請妥為保存至少5年，以便日後查考。如有疑問，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中心，電話：(02)89956700分機210，承辦人：陳昱如。 本繳費單僅作單次繳款使用，請勿重複持單繳款。 	

管制性化學品未申報，裁罰40萬元行政罰鍰，並公布負責人(校長)姓名

第一聯：經代收機關收訖後，交繳款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化學品相關法令與罰則

違規事實	違反法令	罰則
<p>1.所抽查危害物質清單內異丙醇之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未以中文為主</p> <p>2.所抽查實驗單位 OOO「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簡稱：SDS)未適時更新</p> <p>1.危害物清單 2.安全資料表SDS</p>	<p>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0 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危害性化學品沒有標示、圖式、安全資料表)</p> <p>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標示、圖示、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但格式或內容不完整或不正確，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p> <p>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 12 條：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p> <p>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 15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前項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p>	<p>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第 44 條：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化學品相關法令與罰則

違反事項	違反法令	罰則
管制性化學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u>管制性化學品</u> ，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職安法44條：違反第14條第1項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優先管理化學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u>優先管理化學品</u> ，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職安法43條：違反第14條第2項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化學品分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1條，雇主應依化學品之 <u>健康危害</u> 、 <u>散佈狀況</u> 及 <u>使用量</u> 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 <u>分級管理</u> 措施。	職安法43條：違反第11條第1項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化學品相關法令與罰則

內容	違反法令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有核可文件• 實驗室持有但未申報	毒管法第35條第4項： 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	處 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毒管法第30條第4項：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 不實 之事項而 申報不實 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無核可文件• 實驗室持有但未申報	毒管法第35條第8項：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處 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內部稽核查核表-填寫說明

■ 判定結果

□ 是 (符合)

□ 否(不符合，建議改善並當場完成改善)

□ 否(不符合，建議改善但無法現場完成改善，開立內部稽核改善通知書)

□ 不適用(無法判定；不適用)